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西城大道 111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经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2015年4月，厂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西城大道111号，经营范围包括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废旧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等。</p>		
现场调查人	李康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孔伟、梅丽、陈超	现场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26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琪、邓佳丽、宋梅玲	检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曹淇		
影像资料（采样）	 <p>经度: 117.235657 纬度: 31.23454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磬桥路128号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时间: 2021-11-25 10:11:39 海拔: 0.0米 天气: 12~17°C 东南风</p> <p>经度: 117.235097 纬度: 31.234456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磬桥路128号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时间: 2021-11-24 10:57:00 天气: 13~17°C 西南风</p>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职业病危害综合分=A+B+C+D+E+F*H=40+50+10+0+60+1=161>60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行业。

（一）工程技术措施

1、针对噪声超标作业场所，建议用人单位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如螺杆式空压机、低噪声电机等）；提高设备自动化运行程度，加固产高噪设备减振基座、加强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管理等综合防噪措施；产高噪声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控制室/休息室，减少劳动者接触噪声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2、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

	<p>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p> <p>（三）组织管理</p> <p>1、用人单位应及时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持证。</p> <p>2、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用人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 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p> <p>3、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车间卫生清洁工作，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车间过道无障碍。</p> <p>4、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p> <p>5、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p> <p>（四）职业健康监护</p> <p>1、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p> <p>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p> <p>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p>	<p>2021. 12. 24</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组长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1	噪声	47	30	17	13	76.5
2	其他粉尘	13	13	12	12	100
3	一氧化碳	4	4	4	4	100